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按照这些准则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影响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项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